

致府公禁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千二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著卽公布

一般會計

證費

滿洲興業銀行康德八年度中於日本國所應發行之滿洲興業債券以日本國通貨貳千萬圓爲限其元本償還及利息支付之保證契約得於康德八年度締結之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滿洲興業銀行ガ日本國ニ於テ康德八年度
中ニ發行スベキ滿洲興業債券日本國通貨
貳千萬圓ヲ限り其ノ元金ノ償還及利子ノ
支拂ヲ保證スル契約ヲ康德八年度ニ於テ
結ブコトヲ得

通化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通化省寺廟財產保管規則制定如左

省令

通化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ニ通化省寺廟財產保管規則ヲ左ノ通制

三江省令第二十一號

康德七年十月十日

三江省令第一十一號

定ス
康徳七年十月十日

長所爲之處分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三江省長 虞元善
關於佳木斯警察廳令及佳木斯警察廳長所爲之處分之件

通化省長 張書翰
通化省寺廟財產保管規則

爲シタル處分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通化省長 張書翰
通化省寺廟財產保管規則

從來之佳木斯警察廳命及佳木斯警察廳長所爲之處分嗣後作爲佳木斯市令或佳木斯市長所爲之處分而各有其效力

第二條 廟產之管理權在有僧道住持之廟屬於寺廟代表者在無僧道住持之寺暫屬於該管縣長

從來ノ佳木斯警察廳令及佳木斯警察廳
ノ爲シタル處分ハ爾後佳木斯市令又ハ
木斯市長ノ爲シタル處分トシテ夫夫效

第二條 廟產ノ管理權ハ僧道住寺ヲ有ス
ル寺廟ニ在リテハ寺廟代表者トシ僧道
住寺無キ廟產ニ在リテハ暫時所轄縣長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廟產者係指左揭者而言

附 則

第三條 廟產トヘ左ニ掲タルモノヲ謂フ
一、土、地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由廟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收

入除足以維持各寺廟僧道住持之日常生

活者外均須編入寺廟基本財產內

附則

本令限於我國在來之佛教及道教之寺廟適

用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 告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廟產ヨリ生ズル金穀其ノ他一切

ノ收入ハ各寺廟ノ僧道住寺ノ日常生活

ヲ維持スルニ足ルモノヲ除クノ外ハ寺

廟基本財產ニ繰入ルベシ

附則

本令ハ我國在來ノ佛教及道教ノ寺廟ニ限

リ之ヲ適用ス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 告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由廟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收

入除足以維持各寺廟僧道住持之日常生

活者外均須編入寺廟基本財產內

附則

本令限於我國在來之佛教及道教之寺廟適

用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 告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廟產ヨリ生ズル金穀其ノ他一切

ノ收入ハ各寺廟ノ僧道住寺ノ日常生活

ヲ維持スルニ足ルモノヲ除クノ外ハ寺

廟基本財產ニ繰入ルベシ

附則

本令ハ我國在來ノ佛教及道教ノ寺廟ニ限

リ之ヲ適用ス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 告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由廟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收

入除足以維持各寺廟僧道住持之日常生

活者外均須編入寺廟基本財產內

附則

本令限於我國在來之佛教及道教之寺廟適

用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 告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由廟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收

入除足以維持各寺廟僧道住持之日常生

活者外均須編入寺廟基本財產內

附則

本令限於我國在來之佛教及道教之寺廟適

用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 告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由廟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收

入除足以維持各寺廟僧道住持之日常生

活者外均須編入寺廟基本財產內

附則

本令限於我國在來之佛教及道教之寺廟適

用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 告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由廟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收

入除足以維持各寺廟僧道住持之日常生

活者外均須編入寺廟基本財產內

附則

本令限於我國在來之佛教及道教之寺廟適

用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 告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由廟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收

入除足以維持各寺廟僧道住持之日常生

活者外均須編入寺廟基本財產內

附則

本令限於我國在來之佛教及道教之寺廟適

用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 告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由廟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收

入除足以維持各寺廟僧道住持之日常生

活者外均須編入寺廟基本財產內

附則

本令限於我國在來之佛教及道教之寺廟適

用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 告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由廟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收

入除足以維持各寺廟僧道住持之日常生

活者外均須編入寺廟基本財產內

附則

本令限於我國在來之佛教及道教之寺廟適

用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 告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由廟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收

入除足以維持各寺廟僧道住持之日常生

活者外均須編入寺廟基本財產內

附則

本令限於我國在來之佛教及道教之寺廟適

用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 告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由廟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收

入除足以維持各寺廟僧道住持之日常生

活者外均須編入寺廟基本財產內

附則

本令限於我國在來之佛教及道教之寺廟適

用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 告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由廟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收

入除足以維持各寺廟僧道住持之日常生

活者外均須編入寺廟基本財產內

附則

本令限於我國在來之佛教及道教之寺廟適

用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 告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由廟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收

入除足以維持各寺廟僧道住持之日常生

活者外均須編入寺廟基本財產內

附則

本令限於我國在來之佛教及道教之寺廟適

用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 告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由廟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收

入除足以維持各寺廟僧道住持之日常生

活者外均須編入寺廟基本財產內

附則

(一) 繩		種類別	產地別	收買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收買價格	摘要	要
五	分繩	國內品	社交易場	各興農合作	合格品	一趙	六六・〇〇	同	同
分繩	國內品	社交易場	各興農合作	不合格品	同	五一・〇〇	五	同	
五	分繩	國內品	社交易場	各興農合作	合格品	同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同
分繩	國內品	社交易場	各興農合作	不合格品	同	五一・〇〇	五	同	
四	分繩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同	同
(三) 草	種類別	產地別	收買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收買價格	摘要	要	
毛	草簾	國內品	社交易場	各興農合作	合格品	一枚	二五	同	
草	簾	國內品	社交易場	各興農合作	不合格品	一枚	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	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八	一八	同	
耳組	草簾	同	同	同	同	二〇	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八	一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康	康八年生產之稻草加工品批發價格							
(一)	稻	草袋							
穀用三斗草袋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收買價格	摘要	要	
穀用三斗草袋	國內品	產地最近驛	車上交貨	上格品一枚	圓	四八五	同		
肥料用草袋	同	同	同	中格品同	同	四三五	同		
(二)	草	繩	輸入品	車上交貨	下格品同	三四五	同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批發價格	摘要	要		
五	分繩	國內品	產地最近驛	貨車上交貨	十同	四九〇	十七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〇	安東輸入地會寧大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〇	安東輸入地會寧大連		
(二)	繩	肥料用	國內品	產地最近驛	上格品一枚當	四八五	同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		
五	分繩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貨車乘	中格品同	四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五	同		
(二)	繩	肥料用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上格品一枚當	四八五	同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		
五	分繩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貨車乘	中格品同	四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〇	連安東輸入地八會大		
(二)	繩	肥料用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上格品一枚當	四九〇	同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		
五	分繩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貨車乘	合格品一趙當	九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二)	繩	肥料用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上格品一枚當	四九〇	同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		
五	分繩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貨車乘	合格品一趙當	九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二)	繩	肥料用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上格品一枚當	四九〇	同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		
五	分繩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貨車乘	合格品一趙當	九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二)	繩	肥料用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上格品一枚當	四九〇	同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		
五	分繩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貨車乘	合格品一趙當	九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二)	繩	肥料用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上格品一枚當	四九〇	同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		
五	分繩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貨車乘	合格品一趙當	九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二)	繩	肥料用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上格品一枚當	四九〇	同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		
五	分繩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貨車乘	合格品一趙當	九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二)	繩	肥料用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上格品一枚當	四九〇	同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		
五	分繩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貨車乘	合格品一趙當	九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二)	繩	肥料用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上格品一枚當	四九〇	同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		
五	分繩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貨車乘	合格品一趙當	九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二)	繩	肥料用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上格品一枚當	四九〇	同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		
五	分繩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貨車乘	合格品一趙當	九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二)	繩	肥料用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上格品一枚當	四九〇	同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		
五	分繩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貨車乘	合格品一趙當	九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二)	繩	肥料用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上格品一枚當	四九〇	同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		
五	分繩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貨車乘	合格品一趙當	九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二)	繩	肥料用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上格品一枚當	四九〇	同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		
五	分繩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貨車乘	合格品一趙當	九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〇	同		
(二)	繩	肥料用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上格品一枚當	四九〇	同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		
五	分繩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貨車乘	合格品一趙當	九六・〇〇	同		

		四分繩		三分繩		二分繩		三分繩		四分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批發價格	摘要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項
毛草簾	國內品	產地最近驛	合格品	同	九六・〇〇	不合格品	同	一一一・〇〇	八一・〇〇	不合格品	同
耳組草簾	同	貨車上交貨	不合格品	同	一四六・〇〇	合格品	同	一四六・〇〇	九六・〇〇	合格品	同
同	同	同	合格品	同	一三一・〇〇	不合格品	同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不合格品	同
右開價格對於左列地域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適用之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奉天省	一 枚	• 三三	一 枚當	• 三三	毛 蓼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合格品	一枚當	毛 蓼	國內品
二 安東省	同	• 二七	同	同	耳組 蓼	同	貨車乘	不合格品	同	耳組 蓼	同
三 錦州省	同	•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合格品	同	同	同
四 吉林省	同	•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不合格品	同	同	同
五 通化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間島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牡丹江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濱江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三江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 東安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一 新京特別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草簾		(三) 蓼		(三) 蓼		(三) 蓼		(三) 蓼		(三) 蓼	
種類別	產地別	交貨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批發價格	摘要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項
毛草簾	國內品	貨車上交貨	合格品	同	九六・〇〇	不合格品	同	一一一・〇〇	八一・〇〇	不合格品	同
耳組草簾	同	同	不合格品	同	一四六・〇〇	合格品	同	一四六・〇〇	九六・〇〇	合格品	同
同	同	同	合格品	同	一三一・〇〇	不合格品	同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不合格品	同
右價格ハ左ノ地域ニ對シ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適用ス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奉天省	一 枚當	• 三三	一 枚當	• 三三	毛 蓼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合格品	一枚當	毛 蓼	國內品
二 安東省	同	• 二七	同	同	耳組 蓼	同	貨車乘	不合格品	同	耳組 蓼	同
三 錦州省	同	•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合格品	同	同	同
四 吉林省	同	•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不合格品	同	同	同
五 通化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間島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牡丹江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濱江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三江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 東安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一 新京特別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蓼		(三) 蓼		(三) 蓼		(三) 蓼		(三) 蓼		(三) 蓼	
種類別	產地別	引渡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項
毛 蓼	國內品	貨車乘	合格品	一枚當	九六・〇〇	不合格品	同	一一一・〇〇	八一・〇〇	不合格品	同
耳組 蓼	同	同	不合格品	同	一四六・〇〇	合格品	同	一四六・〇〇	九六・〇〇	合格品	同
同	同	同	合格品	同	一三一・〇〇	不合格品	同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不合格品	同
右價格ハ左ノ地域ニ對シ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適用ス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奉天省	一 枚當	• 三三	一 枚當	• 三三	毛 蓼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合格品	一枚當	毛 蓼	國內品
二 安東省	同	• 二七	同	同	耳組 蓼	同	貨車乘	不合格品	同	耳組 蓼	同
三 錦州省	同	•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合格品	同	同	同
四 吉林省	同	•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不合格品	同	同	同
五 通化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間島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牡丹江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濱江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三江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 東安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一 新京特別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蓼		(三) 蓼		(三) 蓼		(三) 蓼		(三) 蓼		(三) 蓼	
種類別	產地別	引渡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項
毛 蓼	國內品	貨車乘	合格品	一枚當	九六・〇〇	不合格品	同	一一一・〇〇	八一・〇〇	不合格品	同
耳組 蓼	同	同	不合格品	同	一四六・〇〇	合格品	同	一四六・〇〇	九六・〇〇	合格品	同
同	同	同	合格品	同	一三一・〇〇	不合格品	同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不合格品	同
右價格ハ左ノ地域ニ對シ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適用ス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奉天省	一 枚當	• 三三	一 枚當	• 三三	毛 蓼	國內品	產地最寄驛	合格品	一枚當	毛 蓼	國內品
二 安東省	同	• 二七	同	同	耳組 蓼	同	貨車乘	不合格品	同	耳組 蓼	同
三 錦州省	同	•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合格品	同	同	同
四 吉林省	同	•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不合格品	同	同	同
五 通化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間島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牡丹江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濱江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三江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 東安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一 新京特別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蓼		(三) 蓼		(三) 蓼		(三) 蓼		(三) 蓼		(三) 蓼	
種類別	產地別	引渡場所別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檢查等級別	單位	卸賣價格	摘要	要項
毛 蓼	國內品	貨車乘	合格品	一枚當	九六・〇〇	不合格品	同	一一一・〇〇	八一・〇〇	不合格品	同
耳組 蓼	同	同	不合格品	同	一四六・〇〇	合格品	同	一四六・〇〇	九六・〇〇	合格品	同
同	同	同	合格品	同	一三一・〇〇	不合格品	同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不合格品	同
右價格ハ左ノ地域ニ對シ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適用ス		同		同		同					

○官吏殉職
●樂平縣技士 彭起、李永亭，於康德七

年六月三日殉職

官吏出缺

●（新京特別市）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井藤富永、於康德七年八月二日出缺
●休職熱河省屬官 周之垚、於康德七年
九月十五日出缺

●方正縣屬官 梁榮堂、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二條第一款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爲退官

一 日

- 漢平縣技士 彭起、李永亨、康德七年六月三日殉職セリ
- 官吏死去
- (新京特別市)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官吏退官
●方正縣屬官 梁榮堂ハ文官令第一百二條第一款ニ據リ康徳七年十二月十七ヲ以テ退官トス

○學事事項

指掌考

七六五三四三二一九八七六五四三省二一〇九八七六五
李王王許秦尹張王曹王石譚楊高郭王高趙吳趙孟邸張
泰耀蓋宗國國文殿熙文振慶國奎柏世天錫有慶殿

五五三九
五三八〇
五三七二
五三六三
五三五三
五三三三
五三二二
五三一〇
五一四一
五一三二
五一二一
五一一〇
五一〇九
五一八〇
五一七〇
五一六〇
五一五九
五一五八
五一五七
五一五六
五一五四
五一五三
五一五二
五一五一
五一四九
五一四八
五一四七
五一四六
五一四五
五一四三
五一四二
五一四一
五一三九
五一三八
五一三七
五一三六
五一三五
五一三三
五一三二
五一三一
五一二九
五一二八
五一二七
五一二六
五一二五
五一二四
五一二三
五一二二
五一二一
五一二〇
五一一九
五一一八
五一一七
五一一六
五一一五
五一一四
五一一三
五一一二
五一一一
五一一一

金崔王季徐趙高夏冷楊崔周張牛劉韓馬蕭李趙陳程盛趙李李紀吳關王吳劉王

翔澍 阜景文建寶鴻春雨作景德文則德 玉景丙文世文秀醒鴻文石哲文玉國

獮嘗珍田文彥忠臣德鵬山民亨春選治麟春田春炎翰彬閣然民文發麟仁斌書才

張甄閻吳吳周王高王趙張米文修闢畢王武侯李蔣姜孫王秦姜郭康子曲張劉勸

文費 尚贊紹鳳永殿响士奎德德希 滾元
萬慶清秉雲志鴻懋起泰元永謐永發錫

魁勤厚德輔仁，翻田鉤鑄文章啓民權。拉鑑雲廉權興偉勳忠琨常，田康澈久調忠

五三九三
五三九六
五三九八
五三九七
五三九五
五三九四
五三九六
五三九八
五三九七
五三九五
五三九四
五三九三
五三九二
五三九一
五三九〇
五三九四
五三九三
五三九二
五三九一
五三九〇
五三九八
五三九七
五三九六
五三九五
五三九四
五三九三
五三九二
五三九一
五三九〇

洪夏張秦李科孟孫關陳朱李李龜張劉蔡陳李劉張孫戴楊王劉靳方劉趙梁陳王

鳳子錫福維與憲仲玉紹景暢 景廣萬金鶴振恒德永寶文金嶽福維慶爾國鐘德

桐英文田新格孔元成伯春民恩惠餘達城軒英義懷貴善學和宗林書春琳棟餘仁

蔣李張潘胡蘇李張李國李王王趙張趙楊黃李李陳王閻廖何倪劉郭朱褚

樹顯懷錦景寶伯永嘉文憲劍俊國玉錫熙慶向成殿鴻璽萬沛金興景開慶

雲生鄧陽藩雲榮圖臣榮林淳符良臣光軒順川衡芳珍華興成址

五三六〇
五三六一
五三六二
五三六三
五三六四
五三六五
五三六六
五三六七
五三六八
五三六九
五三六〇
五三七〇
五三七一
五三七二
五三七三
五三七四
五三七五
五三七六
五三七七
五三七八
五三七九
五三八〇
五三八一
五三八二
五三八三
五三八四
五三八五
五三八六
五三八七
五三八八
五三八九
五三九〇
五三九一

尚王郭季劉董汪姚韓房郭許劉徐張張李李周王張劉韓許石金周艾張富邸鞠趙

友維愛愚懷萬毓世國國連 煥海榮樹 凤玉德鳳達廣紹玉祝瑞遇玉維古希恩

義國本霖卿選洋宗瑞賢玉勤英洲久齡潤翔山本林周貴文清三卿霖麟林麟曾祥

五三九二
五三九三
五三九四
五三九五
五三九六
五三九七
五三九八
五三九九
五四〇一
五四〇二
五四〇三
五四〇四
五四〇五
五四〇六
五四〇七
五四〇八
五四〇九
五四一一〇
五四一二
五四一三
五四一四
五四一五
五四一六
五四一七
五四一八
五四一九
五四二〇
五四二一
五四二二
五四二三
五四二四

高郭石王高郭劉徐李修段馬孫李郝劉劉陳邱趙蓋邢朱李馬趙趙毛丁杜張李劉

玉沐麗慶鳳廷述朝古芝德成 啓玉養芳芳鳳惠漢學德世百萬繩成文景清

蘭沈華昇朝芳堯俊春振蕙順林異瑞沛書志國春起君傑沉順久裕程賢田山陽政

五
四
二
五
五
四
二
八
五
四
二
九
五
四
三
〇
五
四
三
一
五
四
三
二
五
四
三
三
五
四
三
四
五
四
三
五
五
四
三
六
五
四
三
七
五
四
三
八
五
四
三
九
五
四
四
〇
五
四
四
一
五
四
四
二
五
四
四
三
五
四
四
四
五
五
四
四
六
五
四
四
七
五
四
四
八
五
四
四
九
五
四
五
〇
五
四
五
一
五
四
五
二
五
四
五
三
五
四
五
四
五
五
四
五
六

范田張雲孫石馬王趙王章李張王石侯孟王池 金蠶薛李趙王李崔趙石齊張

瑞德興淑曜惠維介永振淑宗景玉明會慶希鴻永 壅樹鴻玉靜金鳳平文蘊與瞻

廣布武媛淵眞如年民勤泰山容肆春雲仇錫信 蘭傑珍璫祥軒

杜楊馬蔡王李許謝劉王王回張李榮張畢褚陳張孫張高王王劉賈傅曹韓金李

芳在德國福寶憲廣景廣介殿書紹潤鳳永孝慶全世維廣佐鴻萬春文學昌榮正

第二 顧朱張劉王常柴李王趙孫孫宋姜張燕徐房徐王劉王朱張董陳趙趙夏單馮唐朱

肇天雲振維德文振秀樹樹景德 雨桂 文文懋經繼履振紹鳳福井恩永紹文雲

新純翔岐新順波凱生華仁林純潤泉丹慶聲彩文漢三中宗璧岐慶田深德泉嶺鵬

五五二二
五五二三
五五二四
五五二六
五五二七
五五二八
五五二九
五五三〇
五五三一
五五三二
五五三三
五五三四
五五三五
五五三六
五五三七
五五三八
五五三九
五五四〇
五五四一
五五四二
五五四三
五五四四
五五四五
五五四六
五五四七
五五四八
五五四九
五五四〇
五五五一
五五五二
五五五三
五五五四

傅曹趙郭趙成楊石賈寶王袁李孟馬蔣王劉張郭于張王薛杜王劉蘇崔陳范苗雲

貴海希景啓乘桂長 有景成樹昭玉森維鳳達愛 常恩連維九魁國景 •慶芳寶

榮蒙潤林山恕林勝謌智然彬華瑞田林周桐陞新輔吉滋瑞綸州恩勝沅靖林春珍

金安金郎金林王唐王郭王趙底蕭季葛趙王柳李李山金張 趙鄭張李李張梁李

本

原村

錫金仁佩 延國寶鴻恩 東霖振學廷啓希輔恩雲 雲 鴻廷魁耀玉廣振溫
文 正瑞

姫珠協芳子 崑藩聖斌波 崑夏葆成 義珍維恩相 逸衡雄枝凌 雲棟忠峰和 安山靖

古

五五九〇 五五八八 五五八七 五五八六 五五八五
吉林省 五五九三 五五九二 五五九一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五五九四 五五九三 五五九二 五五九一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五五九八 五五九七 五五九六 五五九五 五五九四 五五九四
五五九七 五五九六 五五九五 五五九四 五五九三 五五九三
五五九八 五五九七 五五九六 五五九五 五五九四 五五九四
五五九九 五五九八 五五九七 五五九六 五五九五 五五九五
五五九八 五五九七 五五九六 五五九五 五五九四 五五九四
五五九七 五五九六 五五九五 五五九四 五五九三 五五九三
五五九六 五五九五 五五九四 五五九三 五五九二 五五九二
五五九五 五五九四 五五九三 五五九二 五五九一 五五九一
五五九四 五五九三 五五九二 五五九一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五五九三 五五九二 五五九一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五五九二 五五九一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五五九一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劉武鄭賈張邢陳趙劉張田田高楊郭蔡韓譚王王王孫鄭劉于謝于張王劉姜韓

兆振連世德澤振連振士蘊書鴻濶學恩在乃文秉翰福邦志成廣玉若顯炳

岐亞舉英一涵祥城民文墅義賓形禮和德豐閣文林履孔超波裕湘衡 啓林化宣

公 告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告

ヲ以テ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曹明順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〇五參五

賓江省五常縣山河街梨樹園區

吉林省城商埠地大馬路福興里四貳號
曹明順

滿州拓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公社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〇五參七

賓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富春河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〇壹號康德會館內
滿洲拓植公社

六〇五參八

賓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富春河屯

李淑子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〇五參九

賓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富春河屯

吉林省延吉縣明月村明月屯
李淑子

六〇五參一〇

賓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富春河屯

六〇五參一

賓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富春河屯

六〇五參二

賓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富春河屯

六〇五參三

賓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富春河屯

六〇五參四

賓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富春河屯

六〇五參五

賓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富春河屯

六〇五參六

賓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富春河屯

六〇五參七

賓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富春河屯

六〇五參八

賓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富春河屯

六〇五參九

賓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富春河屯

六〇五參一〇

賓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富春河屯

六〇五參一一

賓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富春河屯

六〇五參一二

賓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富春河屯

六〇五參一二

賓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富春河屯

吳海用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セズ 同

六〇五四四

牡丹江省寧安縣
山子西南坡屯

至西	分水嶺	至東
壽山	子根	至南
至北	春和堂	春和堂
至南	參〇晌五畝五分	用

朝鮮咸鏡北道清津府浦頂洞丸見百貨
店内一吳 海 用

○公示催告

綏化縣木業街第五六號

聲明人慶和長合名會社

右代理人孫德本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三道街第二號

右代理人內田龍海

關於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因右記聲明人業經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該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茲提出證券如不於右期日前為呈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七年十月十八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田常福

綏化縣木業街第五六號

申立人慶和長合名會社

右代理人孫德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三道街第二號

右代理人內田龍海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右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因リ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へ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ペシ若右期日迄ニ届出ヲ為サザルトキハ直ニ右證券ノ無效ノ宣言ヲ為ス

康德七年十月十八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田常福

綏化縣木業街第五六號

申立人慶和長合名會社

右代理人孫德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三道街第二號

右代理人內田龍海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右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因リ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へ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ペシ若右期日迄ニ届出ヲ為サザルトキハ直ニ右證券ノ無效ノ宣言ヲ為ス

康德七年十月十八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田常福

○公示催告

綏化縣木業街第五六號

申立人慶和長合名會社

右代理人孫德本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三道街第二號

右代理人內田龍海

關於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因右記聲明人業經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該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茲提出證券如不於右期日前為呈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七年十月十八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田常福

○公示催告

綏化縣木業街第五六號

申立人慶和長合名會社

右代理人孫德本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三道街第二號

右代理人內田龍海

關於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因右記聲明人業經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該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茲提出證券如不於右期日前為呈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七年十月十八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田常福

○公示催告

綏化縣木業街第五六號

申立人慶和長合名會社

右代理人孫德本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三道街第二號

右代理人內田龍海

關於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因右記聲明人業經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該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茲提出證券如不於右期日前為呈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七年十月十八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田常福

○公示催告

綏化縣木業街第五六號

申立人慶和長合名會社

右代理人孫德本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三道街第二號

右代理人內田龍海

關於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因右記聲明人業經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該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茲提出證券如不於右期日前為呈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七年十月十八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田常福

○公示催告

綏化縣木業街第五六號

申立人慶和長合名會社

右代理人孫德本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三道街第二號

右代理人內田龍海

關於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因右記聲明人業經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該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茲提出證券如不於右期日前為呈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七年十月十八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田常福

○公示催告

綏化縣木業街第五六號

申立人慶和長合名會社

右代理人孫德本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三道街第二號

右代理人內田龍海

關於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因右記聲明人業經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該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茲提出證券如不於右期日前為呈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七年十月十八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田常福

○公示催告

綏化縣木業街第五六號

申立人慶和長合名會社

右代理人孫德本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三道街第二號

右代理人內田龍海

關於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因右記聲明人業經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該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茲提出證券如不於右期日前為呈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七年十月十八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田常福

○公示催告

綏化縣木業街第五六號

申立人慶和長合名會社

右代理人孫德本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三道街第二號

右代理人內田龍海

關於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因右記聲明人業經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該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茲提出證券如不於右期日前為呈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七年十月十八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田常福

○公示催告

綏化縣木業街第五六號

申立人慶和長合名會社

右代理人孫德本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三道街第二號

右代理人內田龍海

關於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因右記聲明人業經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該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茲提出證券如不於右期日前為呈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七年十月十八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田常福

○公示催告

綏化縣木業街第五六號

申立人慶和長合名會社

右代理人孫德本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三道街第二號

右代理人內田龍海

關於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因右記聲明人業經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該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茲提出證券如不於右期日前為呈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七年十月十八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田常福

○公示催告

綏化縣木業街第五六號

申立人慶和長合名會社

右代理人孫德本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三道街第二號

右代理人內田龍海

關於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因右記聲明人業經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該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茲提出證券如不於右期日前為呈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七年十月十八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田常福

○公示催告

綏化縣木業街第五六號

申立人慶和長合名會社

右代理人孫德本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三道街第二號

右代理人內田龍海

關於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因右記聲明人業經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該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茲提出證券如不於右期日前為呈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七年十月十八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田常福

目的

一 募集人員 日滿人四十名

二 修業年限 一年

三 應募資格

(一) 年齡未滿三十五歲之滿洲國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或認為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二)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之日本國甲種農業學校畢業者或認為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三) 年齡二十五歲未滿ノ者ニシテ滿洲國ノ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タル者

(四) 地方長官ノ特ニ推薦シタル者

四 報名手續

備齊左列文件須在康德八年二月十日以前呈交興農部畜產司

(一) 採用呈請書(用美濃紙依左記格式自書之) 一份

(二) 履歷書(用美濃紙自書之) 一份

(三) 最終學校成績證明書(在學中者應填明預定畢業可能之旨) 或地方長官之推薦狀 一份

(四) 健康診斷書 一份

(五) 像片(最近三月內所撮之四十半身脫帽像片竝於背面親書撮影年月日一枚)

五 銓衡方法

依口頭試問及筆試(語學)

但對於日本內地及朝鮮居住者或依提出之書類銓衡之

六 銓衡日期及場所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至聖大路 興農部畜產司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奉天市大西邊門 中央農事訓練所奉天分所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哈爾濱市 濱江省公署開拓廳

國內居住之志願者須於同日午前九時以前到希望受驗地報到

七 合格發表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於政府公報發表同時通知本人

キ技術者ヲ養成スルヲ目的トス

一 募集人員 日滿人四十名

二 修業年限 一箇年

三 應募資格

(一) 年齡二十五歲未滿ノ者ニシテ滿洲國ノ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タル者

(二) 年齡二十五歲未滿ノ者ニシテ日本國ノ甲種農業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タル者

(三) 地方長官ノ特ニ推薦シタル者

四 應募手續

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八年二月十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興農部畜產司宛ニ提出スルコト

(一) 採用願書(左記様式ニ依リ美濃紙ニ自書ノコト) 一通

(二) 履歷書(美濃紙ニ自書ノコト) 一通

(三) 最終學校成績證明書(在學中ノ者ニ在リテハ卒業見込ノ旨記載シタルモノ) 又ハ地方長官ノ推薦狀 一通

(四) 健康診斷書 一通

(五) 寫眞(最近三箇月内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脱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氏名及生年月日ヲ自書シタルモノ) 一枚

五 銓衡方法

口答試問及筆記(語學)試験ニ依ル

但シ日本内地竝ニ朝鮮居住者ニ對シテハ提出書類ニ依リ銓衡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六 銓衡期日及場所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至聖大路 興農部畜產司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奉天市大西邊門 中央農事訓練所奉天分所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哈爾濱市 濱江省公署開拓廳

志願者ニシテ滿洲國內ニ居住スル者ハ同日午前九時迄ニ受驗希望地ニ出頭スルコト

八
待

於傳習期間中收容於寄宿舍並支給相當於食費之津貼

二 傳習終了後配屬於地方官公署或興農合作社
樣 式

呈爲呈請事竊茲擬應募綿羊技術傳習生理合備具履歷書學業成績證明書（或推薦狀）及健康診斷書呈請

興農部大臣 鈞鑒

本籍地所住現

姓
名
單

2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詩
序

所屬官職姓名 西安地方法院審判官 程述先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七年一月四日 第二九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遺失地址不明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

所屬官職姓名
農部畜產司獸疫科委任官試補長谷川正
發行年月日及虎數
康熙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九五號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九五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於新京特別市神泉路四〇四

所屬官職姓名 興農部農產司奉天牧草原種圃技士 下江直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六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奉天浪速通川
典樂司開石總易二地盡用池卦委王名武

所屬官職姓名
興農部開採總局土地處用地科委任官員補
發于年月日及號數
康熙六年六月三日 第三五三號
李全和

發行全月刊之號數
康德六年六月三日 第三五三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八月十日 於興安東省

所屬官職姓名 興農部開拓總局總務處總務科委任官試補 高橋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十四號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綿羊技術傳習生採用願	
今般綿羊技術傳習生志願ニ付御採用相成度別紙履歴書學業成績證明書（又ハ推薦狀）及健康診斷書相添此段及御願候也	
年	月
本籍地	日
現住所	
受驗希望地	
氏	
名	印
興農部大臣 殿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九八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新京特別市至聖大路
所屬官職姓名	興農部大臣官房人事科委任官試補 石田百之助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〇三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十月五日 於出差中連京線車中
所屬官職姓名	興農部開拓總局招墾處監理科委任官試補 大迫勝弘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二六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新京特別市大亞街
所屬官職姓名	興農部林野局計畫科技士 張熙宇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一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新京特別市大馬路附近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所屬官職姓名	哈爾濱國立賽馬場屬官 崔昇昱
發給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六〇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奉天市內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興農部	

馬政局

所屬官職姓名 郵政總局理事官 後田信雄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四號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牡丹江東祥林街附近
所屬官職姓名 郵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瑪寧海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四號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牡丹江天合旅館內
所屬官職姓名 郵政總局

◎在留地（日本帝國臣民）徵兵身體檢查受檢

者須知

關東軍兵事部關於在留地（日本帝國臣民）徵兵身體檢查受檢者須知有如左開之通知
特此公告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總務廳

在留地身體檢查受檢者心得

今回關東軍兵事部ヨリ在留地（日本帝國臣民）徵兵身體檢查受檢者心得ニ付左ノ通
申越有之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ス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總務廳

昭和十六年一月
關東軍兵事部

一 在留地ニ於テ徵兵身體檢查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様式ニ依ル在留地檢查票（通）三月三十一日迄ニ列著スル如ク關東州ニ在リテハ在留地徵兵事務官タル審
察署長、滿洲國ニ在リテハ在留地ヲ管轄セル滿洲國醫務機關内ニ在ル大使館地方兵事員ヲ經テ所轄省醫務廳（首都醫務廳）ニ在ル大使館省兵事員ニ差出スモノ
トス
在留地檢査票ヲ差出シタル者體書記載ノ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在留地徵兵事務官（滿洲國內ニ在リテハ地方兵事員ヲ經由シ大使館省兵事員以
下同ジ）ニ届出ヅルモノトス

在留地檢查願

本籍地 府縣郡市區町村字番地
在留地 何々（詳細ニ記入スルヨト）

戸主「長（二）男」「兄（弟）」本人戸主ナルトキハ戸主ト記スベシ

右在留地ニ於テ徵兵身體檢查受檢致度候ニ付御許可相成度候也

年 月 日

「在留地徵兵事務官何官（職）」「何省大使館省兵事員」殿

本人 氏

名

名

二 在留地検査願ヲ差出シタル者在留地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左ノ規定
初顕出テタル在留地徵兵事務官又ハ大使館省兵事員ニ差出スペシ

在留地變更屆

在留地變更届	本籍地	府縣都市區町村字番地
在	留地	地
最初在留地検査額ヲ差出シタル地	何々(詳細ニ記入スルコト)	
現	在居留所地	何々(詳細ニ記入スルコト)
戸主トノ讀柄	戸主「長〔一〕男」「兄〔弟〕」 <small>本人戸主ナルトキハ 戸主ト記入スペシ</small>	
年月日	氏名 <small>④</small>	年月日生

右留用更正一通元最四 在留用機器左ノ様式ニ依
（用紙適宜） 差出スペシ

- 四 在留地検査願ヲ差出シタル者傷痍、疾病、犯罪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身體検査ヲ受ケ難キトキハ左ノ様式ニ依ル不參屆ニ左記ノ區分ニ依リ證明書ヲ添附シ在留地微兵事務官又ハ大使館省兵事員ニ差出スベシ

1 疾病其ノ他身體又ハ精神ノ異常ニ關スル事故ニ因ルモノハ醫師ノ診斷書

2 死亡ニ因ルモノハ關東州ニ在リテハ警察署長、滿洲國ニ在リテハ大使館地方兵事員ノ證明書

3 所在不明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ルモノハ憲兵、警察官吏又ハ大使館地方兵事員ノ證明書

前項ノ手續ヲ本人、戸主、戸主ノ法定代理人又ハ家族中家事ヲ擔當スル者ヨリナス館ハザ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在留地微兵事務官大使館省又ハ地方兵事員ニ於テ必要ナル書類ヲ作製スルモノトス

身體檢查不參屆

身體検査不參届
一、本人氏名
二、本籍地
三、現住地
四、不參事故年月日ヨリ何病ニテ體養中（所在不明）（何々）
五、事故繼續推定日數何々
右及届出候也
年月日
届出入（本人、何々）氏名

五 前號ノ不參屆ヲ差出シタル者其ノ事故止ミタルトキハ直ニ左ノ様式ニ依ル不參事故止届ヲ在留單
地徵兵事務官又ハ大使館省兵事員ニ差出スベシ

在留地身體檢查不參事故止居

在留地身體檢查不參事故止届

「在留地徵兵事務官何官(職)」——「何省大使館省兵事員」——殿

政 府 公 報 第二千二十四號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在留地徵兵事務官何官（職）」「何省大使館省兵事員」段

幹部候補生志願者中徵兵身體檢查ノ結果甲種又ハ第一乙種ニ合符シタル者ハ検査官ノ指示ニ依リ本人ノ身體検査終了後一ヶ月以内ニ左ノ書類ヲ本籍地ノ聯隊區司令官ニ差出スペシ但シ身體検査ノ際検査官ニ之等ノ書類ヲ差出スコトヲ得ルヲ以テ成ルベタ此ノ際差出シ置クヲ可トス

(イ) 學校卒業又ハ課程ノ終了ニ關スル當該學校長ノ證明書

廣 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苟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番號品名內

春(荷)包(運)裝(箱數)(足)月(日)刻(車)發(載車)見(所)

四同

一 100 九月六日 九六五

一五六九十一月

一 二六六四

一 同

一 同

一 同

一 同

鐵同

鐵管

瓶水銀入鐵瓶二箇

蒲漿一、

鐵同

日人衣類子供下駄一、女袴一、力キ餅一袋、女下駄一、女浴衣四

木同

テブールニス塗

防寒外套一〇、防寒帽子一〇

外敷布一、ベルト逸附油一、受驗用各種教科書三

褐色柳トランク

柳トランク

柳トランク

柳トランク

柳トランク

柳トランク

柳トランク

柳トランク

柳トランク

柳トランク

柳托

茶罐一、洗面器一、古帳簿一〇、古アルバム一、小スケツ

茶罐一、洗面器一、古帳簿一〇、古アルバム一、小スケツ

茶罐一、洗面器一、古帳簿一〇、古アルバム一、小スケツ

外駄一、茶下駄一、茶一罐、男下駄一、木炭コンロ一

木同

品茶罐一、アルミ沸一

茶罐一、

茶罐一、

茶罐一、

茶罐一、

茶罐一、

茶罐一、

茶罐一、

茶罐一、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安東交通株式會社
二、本店 安東市公安街二四號
三、目的 公共汽車之經營
四、貨物汽車之經營
五、出賣汽車之經營
六、對於同種事業投資
七、所有土地、建物之賃貸
八、經營前各號之附帶事業
九、各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十、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滿洲國政府公報行之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安東交通株式會社
二、本店 安東市公安街二四號
三、目的 乘合自動車之經營
四、貨物自動車之經營
五、前各號之附帶事業
六、同種事業之對外投資
七、所有土地、建物之賃貸
八、經營前各號之附帶事業
九、各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十、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滿洲國政府公報行之

一、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九里正藏 奉天市白菊町八之五番地
二、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孫潤蒼 安東市上川端町一七二番
三、稅所壯吉	大連市聖德街一丁目一〇三番地
四、安東獸二	大連市早苗町一三四番地
五、野間口正人	大連市早苗町一二五番地
六、會社代表之董事 九里正藏	
七、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鶴瀬久一郎 安東市驛前三番通八番地
八、堤 穎章 大連市菖蒲町四八番地	
九、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資產之部	資本	金	資本	金
未拂込資本金	四、九〇・〇〇	三、二九・四	三、八三・三	三、六六・九
未什機械器具	九、八一・〇〇	三、三七・九	六、五五・九	五、九七・六
未什倉庫	一、九九・七	一、三九・九	一、三〇・九	一、一九・九
未什假庫	一、九九・七	一、三九・九	一、三〇・九	一、一九・九
未什銀行及現金	一、九九・七	一、三九・九	一、三〇・九	一、一九・九
當期損益	一、九九・七	一、三九・九	一、三〇・九	一、一九・九
合計	一〇〇・一四・五	三〇・九九・九	一〇〇・一四・五	三〇・九九・九

資產之部	資本	金	資本	金
未拂込資本金	四、九〇・〇〇	三、二九・四	三、八三・三	三、六六・九
未什機械器具	九、八一・〇〇	三、三七・九	六、五五・九	五、九七・六
未什倉庫	一、九九・七	一、三九・九	一、三〇・九	一、一九・九
未什假庫	一、九九・七	一、三九・九	一、三〇・九	一、一九・九
未什銀行及現金	一、九九・七	一、三九・九	一、三〇・九	一、一九・九
當期利益	一、九九・七	一、三九・九	一、三〇・九	一、一九・九
合計	一〇〇・一四・五	三〇・九九・九	一〇〇・一四・五	三〇・九九・九

第二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五五〇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二段第四十號

負債之部	資本	金	資本	金
未拂込資本金	四、九〇・〇〇	三、二九・四	三、八三・三	三、六六・九
未什機械器具	九、八一・〇〇	三、三七・九	六、五五・九	五、九七・六
未什倉庫	一、九九・七	一、三九・九	一、三〇・九	一、一九・九
未什假庫	一、九九・七	一、三九・九	一、三〇・九	一、一九・九
未什銀行及現金	一、九九・七	一、三九・九	一、三〇・九	一、一九・九
當期利益	一、九九・七	一、三九・九	一、三〇・九	一、一九・九
合計	一〇〇・一四・五	三〇・九九・九	一〇〇・一四・五	三〇・九九・九

第一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二段第四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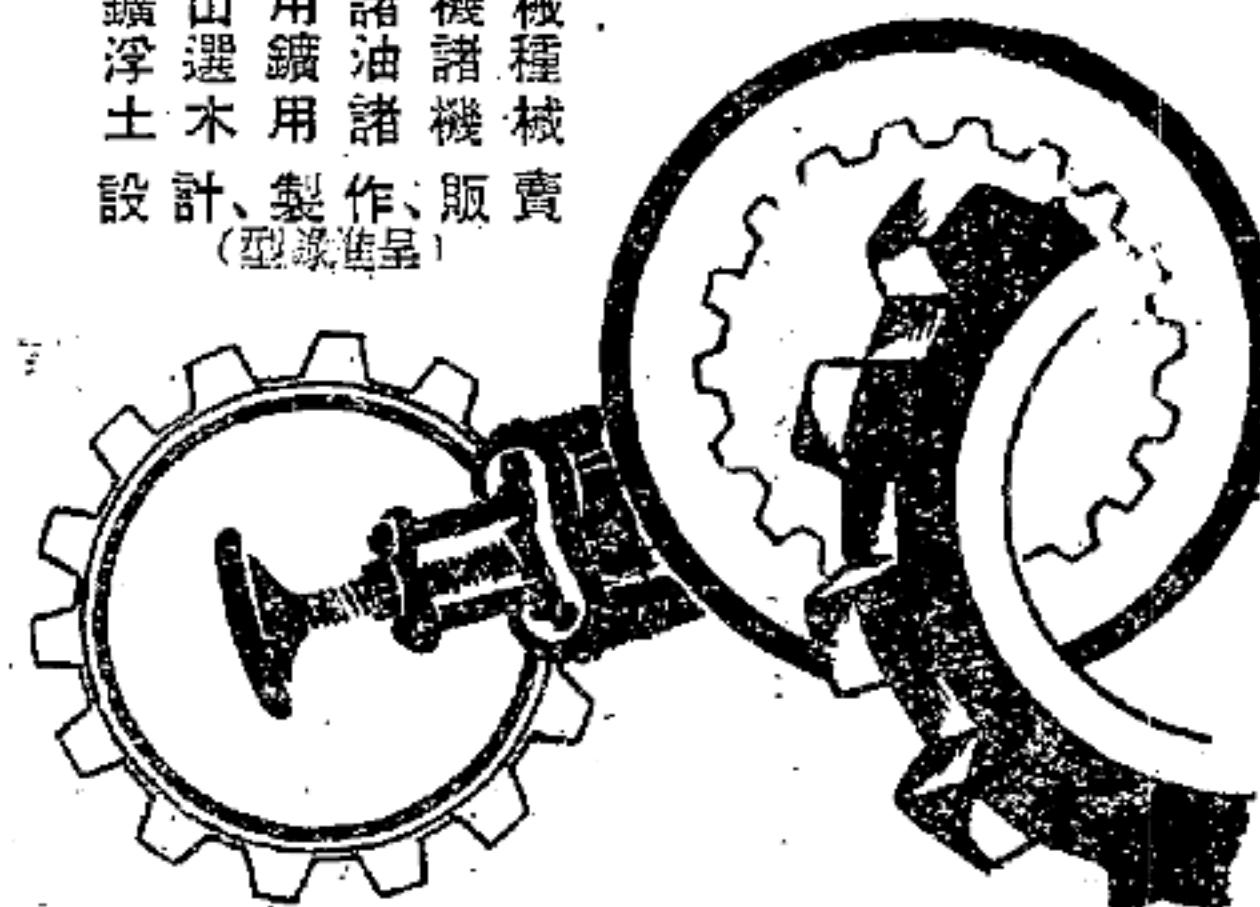
資本	金	資本	金
買掛金	一、三〇・九	假受金	一、三〇・九
貯金	一、三〇・九	資本	一、三〇・九
銀行	一、三〇・九	庫金	一、三〇・九
合計	三、八三・三	合計	三、八三・三

康德七年十二月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二段第四十號

一、三〇・九

機械種械
諸機械販賣
用鑄用
諸油諸
山選木
鑄浮土
設計、製作、
(型錄呈)



奉天市大和圓浪速通五號
一一引商工株式會社
奉天營業所
電話代表(3)八三一六
新京支店・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二〇〇六號
電話(2)七三三一・七三三一・七三三三
大連出張所・大連市常樂町三番地
電話(長)(3)四〇九五番
北京支店・北京市東四南大街一四一
電話(長)東三七〇七・三七〇八
天津出張所・天津日本租界松島街十號
電話(2)四四九二番
青島出張所・青島陵縣路八一號
工場・鎮南浦・大阪・平壤・京城

●貨幣發行毎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八年二月十二日至康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貨幣發行

紙幣

保準

幣證備額

九三七、六五〇、九六四、八九二、五一六、四三七、○○○○○	三四六、九四一、三六六、五四五、五七五、〇七一、四五、一三四、五二七、○○○○○
-------------------------------	--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

公 告

株式會社裕民公司ハ康徳八年壹月四日解散致候ニ付當會社ニ對シ債權ヲ有スル債權者ハ康徳八年參月參拾壹日迄ニ御申出相成度右期間内ニ申出ナキ時ハ清算ヨリ除外セラルベキニ付此段及公告候也

康徳八年壹月貳拾五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百貳號大興ビル内

株式會社裕民公司

一月四日解散致候ニ付當會社ニ對シ債權ヲ有ス
ニ御申出相成度右期間内ニ申出ナキ時ヘ清算ヨ
特別市大同大街貳百貳號大興ビル内
株式會社裕民公司
代表清算人 劉世中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誌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誌可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號

價 目 一 份 七 分 (國內) 九 四 分 (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發 (底稿) 九百印ト一行十四字諸
其ノ他ノ頁 九百印ト一行十四字諸
三 角
二角五分

新東國際ビル
電話 2-10 (呼出) 商務院郵便局 2-0-10 (郵便)
新京吉林大路 印刷廠
電話 2-10 (呼出) 商務院郵便局 2-0-10 (郵便)
電話 2-10 (呼出) 商務院郵便局 2-0-10 (郵便)